

安府函〔2023〕277号

安岳县人民政府
关于安岳县冷链仓储农村数字商业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（二期）配套道路
划拨供地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《关于安岳县冷链仓储农村数字商业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（二期）配套道路划拨供地的请示（安自然资〔2023〕385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划拨用地目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原则同意将位于石桥街道烽火村的共计44207.44平方米（约66.31亩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55万元/亩划拨给安岳荣安实业有限公司，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-城镇道路用地，土地使用年限为长期。

此复。

安岳县人民政府

2023年10月26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